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賴育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Worldgym專業技術培訓課程訓練費用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3萬0,700元，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對被告起訴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經查，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規定：

01 「除依民事訴訟法對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另有規定從其規定
02 者外，因本協議所產生之相關爭議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
03 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此有系爭協議書影本附卷
04 足憑(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070號卷第9頁)，足見此一合
05 意管轄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
06 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7 之本院起訴(本件暫分為調字案)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
08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斗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定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黃鷹平